

纳入条件加严 差异化监管措施更细 免罚条件更明确

重庆加强版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出炉

◆本报通讯员程竹青



重庆采用走航车开展工业园区VOC监测,为环境执法提供线索,助力臭氧污染防治和大气质量改善。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供图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近日正式印发《重庆市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这标志着重庆去年疫情期间推出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开始走向制度化、常态化。

《方案》要求,重庆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坚持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原则,将一部分符合条件的守法模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对其充分信任和支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让自觉守法企业受益。

4340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

2020年3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因地制宜制定监管措施和工作要求,制定印发《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

《执法正面清单》的实施,既提高了执法效能,又减轻了企业负担,能让我们把有限的执法资源集中于恶意排污、涉嫌犯罪的企业,对污染重、风险高、守法意识弱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

截至2021年6月底,重庆清单内企业合计4340家。全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用能监控、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19919家次,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769个,立案处罚39件。此外,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减免行政处罚326次。

“对正面清单企业,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正面清单企业被列入本級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范围或在‘双随机、一

公开’工作中随机抽中的,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除外)。”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对正面清单企业免于或减少现场执法检查,不等同于“不管不问”“降低要求”,日常工作中,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企业开展随机抽查监管。

进一步细化差异化监管措施

为什么说这次推出的正面清单是去年疫情期间推出的加强版?据介绍,今年,纳入正面清单有五项条件:

- 一是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由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认定、认可的。
- 二是民生保障重点企业或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或者污染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近1年内已进行过现场执法检查且无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
- 三是重大工程项目或重点领域企业,近1年内已进行过现场执法检查且无严重环境违法

记录,或已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且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

四是已经安装在线监控,在线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运行,环境信用良好,近1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且在线监控数据稳定达标的其他企业。

五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环保诚信的企业。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解释,从纳入条件看,总体来说是“扩容”的。

比如,新增最后一项纳入条件,将去年的纳入条件为“民生保障重点企业企业和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根据其环境守法、环境管理、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纳入”,改为今年的“民生保障重点企业企业或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或者污染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近1年内已进行过现场执法检查且无环境违法记录的企业”。

“此外,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的差异化监管措施进一步得到细化。”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重庆进一步规范非现场执法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关程序规范。对重点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等物联网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对其他企业,通过各类生态环境管理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或利用能源管理部门数据等开展非现场监管。

同时,充分发挥移动执法系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平台作用,依法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企业向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生产设施(含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数据。积极利用无人机(船)、走航车、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and 巡查。加强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及时进行预警提醒,精准发现违法行为。

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最高法加大涉农环境污染惩处力度

本报记者王玮北京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的《关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意见》明确,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加大黑土地司法保护力度,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此外,还将加大对涉农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确保保护生态环境“最严密的法治”有效实施,维护农业生态安全。依法审理涉农村地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责任纠纷以及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坚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依法审理长江、黄河等重点水域禁捕案件,充分发挥流域司法协作效能,持续推进大江、大河生态环境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

《意见》还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目标,明确支持农村地区推进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针对农村地区污水、黑臭水体、垃圾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运用司法手段助力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

直扑关键点位 线上验证数据 组员相互驰援

“四同时”法让自动监测造假无处遁形

◆本报见习记者温笑寒

“脱硝塔循环泵房到位,目前五台泵全开。”我在中控看着,需要看什么材料告诉我!”“排放口有疑点,来一个人支援!”

每次进入企业厂区开展工作,监督帮扶邯郸专业组的微信群聊便新消息不断。这并非工作期间的无谓闲聊,而是分布在各个点位的工作组成员在群内实时交流检查结果。

难题:与不法企业进行时间赛跑

5月,生态环境部开展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期间,邯郸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总结并采用针对自动监测设施的“四同时”工作法,使得自动监测造假行为无处遁形。

然而近些年来,一些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意识淡薄,无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在无法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采用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和干扰自动监测

设施等方式造假,导致监测数据不能保证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此次监督帮扶工作中,生态环境部将弄虚作假行为作为查处重点之一,以点穴式工作促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依法依规排放。

“环境违法行为发现的过程,实际上是一场与不法企业进行的时间赛跑。只有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固定相关证据,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才会被坐实。”生态环境部执法局张大为介绍道。

但在工作中,专业组遇到了难题。重点排污企业往往厂区面积很大,按照传统思维对工段进行逐次排查的工作方式,极易给企业留下做手脚的时间,导致相关违法行为被掩盖。监督帮扶工作开展的第一天,邯郸组全体成员在现场不食不休连续工作了10个小时,但并未达到预期目标。“在夜间的总结会上,有组员提出应当第一时间直扑关键点位,不给违法企业留任何可趁之机,而这便是‘四同时’工作法的起因。”专业组成员说。

对策:“四同时”控制关键点位

所谓“四同时”,是指专业组

在进入企业的第一时间,派人迅速控制企业DCS中控、脱硝脱硝中控、自动监测站房以及烟气采样口四个核心关键点位。而这四个点位的选择,其实颇有说法:

在DCS中控点位可以调取企业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并方便查看DCS数据等,对企业的基础生产情况进行概况了解,在检查工作中起到总揽全局的作用。

在脱硝脱硝中控主要对药剂使用情况、机泵运行情况、阀门开度情况进行核实,多角度对企业进行污染治理能力评估,确定治污环节能力是否能够达标,治污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对自动监测站房进行现场封锁,通过翻阅自动监测设备历史数据,仔细核查系统参数,对设备进行标气比定,为自动监测站房进行全方位体检。

登上采样平台,利用便携式设备对企业的排放烟气进行监测,掌握企业的实际排放情况,同时对采样平台上的采样探头进行检查,保证采样环节真实规范。

“现场工作中,分布于四个点位的组员将各点位核实的数

据在工作群中实时通报,彼此印证。而在各自环节核查完毕后,各位组员也可以相互驰援,保证工作的有序开展。”邯郸专业组组长李向华告诉记者。

效果:精确、机动、高效

“四同时”工作法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效果是明显的:

首先,“四同时”工作法能够在第一时间控制关键点位,将企业的排污细节定格,保证工作组以真实的监测数据来对企业的排放情况进行判断,避免不法企业暗作手脚影响工作开展的精确性。

其次,“四同时”工作法能够根据各位专业组组员的擅长方向对有限的人力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同时也能够实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点位上的人员调整,保持检查工作的高机动性。

此外,“四同时”工作法开展过程中,各位组员虽身居广阔厂区的不同位置,但能够通过自动监测群聊的方式实现对生产各阶段、各项数据的交叉对比、验证,不受地域位置的影响,实现企业现场工作开展的精确性。

伴随着检查工作的进行,帮扶人员分工更加纯熟。“在面对有三套以上自动监测设施的企业时,帮扶人员也会根据自己特长分工分组,各就各位,默契配合,有条不紊地开展检查。”张大为说。

生态环境部公布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进展(涉废矿物油专题)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2021年4月至9月,

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继续在全国联合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提炼具有典型性和前瞻性的经验做法,结合工作重点,生态环境部组织整理汇总了第三批10个涉废矿物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学习借鉴相关经验做法。

浙江省舟山市某危废经营单位涉嫌跨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

【典型意义】

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紧密配合、协调联动,破获跨省非法处置危废利益链。

【案情简介】

2021年4月8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山市公安局分别接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公安厅的线索核查指令,反映舟山市定海区某港口服务公司非法收集废矿物油,可能通过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非法转移至外省,存在违法犯罪嫌疑。舟山市、定海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立即组建联合专案组,快速落实联合会商、督办、打击工作机制,对企业车间、码头、油罐等进行突击检查,委托检测机构对涉案车辆装载的废矿物油进行鉴定,现场查封转运油罐车2辆。

经查,涉案嫌疑人徐某、常某与两家企业达成协议,计划借用涉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经营许可资质,通过中介物流租赁油罐车装运船舶清舱产生的废矿物油,以经处置利用后的再生润滑油基础油的名义非法转移至山东,已输送400余吨至该危废经营单位,另有部分已装车运往外省。联合专案组立即在某高速公路卡,成功拦截转运油罐车1辆,并通过危废转移联单、车辆及人员轨迹研判,获悉另外3辆转运车已于当天离开浙江进入江苏境内,随即连夜驱车拦截。4月9日

《方案》同时要求,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按季度对正面清单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及时汇总正面清单企业现场检查数据,并研究逐步扩大正面清单企业数量。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现有正面清单企业清理核实,按程序做好纳入工作,并重新予以公布。

陕西检察机关重拳出击保护秦岭

2018年以来,已批捕环资犯罪案件221件349人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记者从陕西省检察院获悉,自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全省检察机关将开展为期一年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活动,努力打造秦岭生态检察卫士。

据了解,2018年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已批准逮捕破坏秦岭自然资源犯罪案件221件349人,起诉456件688人,提出书面纠正违法122件;受理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民事行政案件278件,提出检察建议237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5件;摸排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791件,立案2675件,提出检察建议2542件,起诉141件。

此次为期一年的专项活动目标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助力构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解决秦岭保护中的突出问题,打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陕西检察监督

模式,提升陕西检察机关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能力和水平。

此次专项活动监督重点将围绕巩固“五乱”整治成效、加快小水电退出、尾矿库治理、山体修复、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保护,重点监督植被保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11类61项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将力争做到‘十个一批’,即起诉一批刑事和公益诉讼案件,发出一份检察建议,督办一批重大案件,移送一批违法违纪线索,形成一批工作制度,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开展一批主题宣传,打造一批优秀办案团队,成立一批志愿者队伍,建立一批生态修复基地,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送达公告

连海涛(130434197402133719):

我局于2020年12月16日向你送达《丹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丹环罚(振兴)决字(2020)第003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缴纳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整;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十五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请你到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振兴分局领取《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持《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完成罚款缴纳。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不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415-2536173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振兴分局 2021年8月2日